

青岛一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杜绝重、特大火灾事故，努力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秩序稳定，确保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1、为了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由校长、分管领导、各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学校将消防安全纳入学校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，每学期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，常抓不懈。

2、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地、市消防工作指示，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工作，及时总结，不断提高。

3、做好学校宣传教育，大力宣传《消防法》。结合学期初、学期末、119消防日和课堂教学，经常对师生进行消防法规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，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安全逃生办法。

4、在学校基建项目的维修改造中，重点考虑消防安全。对消防重点部位，要配足消防器材，定期组织检查，保证完好。

5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，确保安全。一旦发生火灾，及时报警，并组织灭火抢救。

6、学校做好防火检查制度。每周安排专人对重点部位和各自分管的区域进行检查，并在教育局学全平台上进行扫码上报。每月安排负责人对学校所属的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巡检，并做好记录。

7、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，给予奖励，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处罚，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。

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

二〇二二年九月